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65號

聲 請 人 能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章孝祺

代 理 人 吳美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09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

附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565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松分公司 念珍詩	永豐商業銀行西松分行	111年11月29日	180,000元	0000000